
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評議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(87)申字第 87075097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台(90)申字第 90068797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4、7、11 點

- 一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大學法第 22 條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4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設立之目的，為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。
- 三、本會之裁決，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9 人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。
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 1 人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。
 - (三)法律專業人員 1 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(四)教育學者 1 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 - (五)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或分會代表 1 人，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人選擔任之。委員任期 2 年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教評會委員。如有兼任之情形時，由委員本人擇一擔任，所餘本會缺額由選舉次高票者依序遞補。
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之委員，身分如有變更者，喪失其委員資格，由選舉次高票者依序遞補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六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校長不得擔任主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幹事 2 人，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。
- 十、有關申訴之管轄、申訴之提起、申訴之評議、申訴之決定及再申訴之提起，均依教育部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